# 合作社及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	 條 文	説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再生能	第一條 本辨	法依再生能	本條未修	正。
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	源發展條例	(以下簡稱	本	
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規				
定訂定之。	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中央	第二條 本辨	法所稱中央	配合行政	院組織調整,「經
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以下	主管機關為	經濟部(以	下濟部能源	局」改制為「經
簡稱本部),並得委任經	簡稱本部),	,並得委任約		署」,原「經濟部
濟部能源署辦理。	濟部能源局	辨理。	能源局	之權責事項,自
_			一百十二	年九月二十六日
			起改由「	經濟部能源署」
			管轄,爰	修正「經濟部能
			源局」為	為「經濟部能源
			署」。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	第三條 本辨	法用詞,定	義 一、第一	·款未修正。
如下:	如下:		二、現行	第三款移列至第
一、社區:指地方制度法	一、社區:	指地方制度	法 二款	•
第三條村、里之地理	第三條	村、里之地	理三、新增	第三款,每件申
區域範圍。	區域範	<b>圍</b> 。	請案	須擇定一社區作
二、團體:指下列依法設	二、社區居	民:指規劃	或 為其	推廣宣導階段主
立者 <u>:</u>	設置再	上生能源發	電 要推	廣對象,及實質
(一)依合作社法設立之	設備場	计分析在社	區 設置	階段主要設置案
合作社。	之設籍	居民與其	直場之	-範圍,爰明定核
(二)依人民團體法立案	系血親	,及場址之	土 心社	區之定義。
之社會團體(含社	地或建	1.築物所有	權四、新增	第四款,明定毗
區發展協會)或職	人。		鄰社	- 區之範圍。
業團體。	三、團體:	指下列依法	設五、現行	第二款移列至第
(三)依民法設立登記之				、, 除將團體納入
財團法人。		作社法設立		,及地理範圍放
(四)依公寓大廈管理條	合作	•		、含核心社區及毗
例成立之公寓大廈		民團體法立		-區外,並放寬社
管理委員會。	•	會團體(含		民定義,將設
(五)依公司法設立登記	區發)	展協會)或	職籍、	居住或工作者納
之公司。	業團分	•		上範:
(六)依農業產銷班設立		法設立登記	1 -	籍指依戶籍法規
暨輔導辦法設立之		法人。		辦理戶籍登記於
農業產銷班。		寓大廈管理	•	心社區或其毗鄰
三、核心社區:申請團體		立之公寓大		區之人,可提供
擇定作為主要辦理		委員會。		身分證、戶籍謄
推廣宣導、潛力盤查	(五)依公	司法設立登	記本	等佐證文件。

- 及設置再生能源公 民電廠之單一社區。 四、毗鄰社區:指與核心 社區鄰接之社區。
- 五、社區居民或社區團 體:指核心社區或其 毗鄰社區之居民(含 設籍、居住或工作 者)、立案於核心社 區或其毗鄰社區之 團體或規劃、設置再 生能源公民電廠場 址之土地或建築物 所有權人。
- 六、總設置經費:指再生 能源發電設備(含再 生能源發電機組及 設置該機組所需必 要設施)或含儲能設 備之設置經費。其中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設置經費應以申請 年度之經濟部再生 能源電能夢購費率 計算參數採用之期 初設置成本參數,乘 以再生能源發電設 備預估裝置容量(單 位為瓩)為計算基 準。
- 七、儲能設備:指儲存電 能並穩定電力系統 之設備(應包含儲能 組件、電力轉換及電 能管理系統等)。

- 之公司。
- (六)依農業產銷班設立 暨輔導辦法設立之 農業產銷班。
- 四、總設備經費:指再生 生能源發電機組及 設置該機組所需必 要設施)或含儲能設 備經費。該再生能源 申請年度之經濟部 再生能源電能躉購 費率計算參數採用 之期初設置成本參 數,乘以再生能源發 電設備預估裝置容 量(單位為瓩)為計 算基準。
- 五、儲能設備經費:指儲 存電能並穩定電力 系統之設備(應包含 儲能組件、電力轉換 及電能管理系統等) 經費。

- (二)居住指於核心社區 或其毗鄰社區有居 住事實之人,可提 供如租賃契約等佐 證文件。
- 能源發電設備(含再)(三)工作指於核心社區 或其毗鄰社區有工 作事實之人,可提 供如工作證、工作 證明等佐證文件。
- 發電設備經費,應以六、現行第四款移列至第 六款,實務上,設置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包含設備本身及規劃 設計、工程施作及行 政作業等, 爰將其所 需費用由總設備經費 修正為總設置經費。
  - 七、現行第五款移列至第 七款,為明確儲能設 備定義,爰酌作文字 修正。

- 第四條 本辦法申請對象 第四條 本辦法申請對象 一、第一項修正: 及限制如下:
  - 一、申請對象為規劃於社 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 能源公民電廠之團 體。同一團體依本辦 法申請獎勵,每年同 一社區同一階段以一 案為限。
- 及限制如下:
- 一、申請對象為規劃於社 區公開募集設置再 生能源公民電廠之 團體。
- 二、每一申請案之再生能 位限於單一社區為

- (一) 現行第三款前段移 列至第一款後段, 並修正為同一團體 每年於同一社區同 一階段之申請以一 案為限。
- 源公民電廠設置區 (二)為明確規範再生能 源推廣宣導之範

- 二、申請案之再生能源公 民電廠相關推廣宣 導限於核心社區及 其毗鄰社區辦理。
- 三、申請案之再生能源公 民電廠潛力盤查及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設置限於核心社區 辨理。但再生能源發 電設備類別為小水 力者,得於核心社區 及其毗鄰社區辦理。
- 四、設置場址如已獲政府 機關核定相同獎勵 (補助)項目者,不 得依本辦法申請獎 勵。

前項第一款公開募 集指由團體發起,採公開 方式,召集有意願推動再 生能源公民電廠之社區 居民或社區團體及其他 團體或個人,於社區內共 同規劃及設置再生能源 發電設備。

之。

三、同一團體以申請一案 為限,且設置區位如 已獲政府機關核定 相同獎勵(補助)項 目者,不得依本辦法 申請獎勵。

前項第一款公開募 集指由團體發起,採公開 方式,召集有意願推動再 生能源公民電廠之社區 居民及其他團體或個 人,於社區內共同規劃及 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 圍,於第二款明定 放寬相關推廣宣導 可於核心社區及其 毗鄰社區辦理,以 加強推動公民電
- (三) 另考量小水力因其 能源特性有跨社區 設置之需求,爰新 增第三款,放寬潛 力盤查及再生能源 發電設備設置可於 核心社區及其毗鄰 社區辦理。
- (四) 現行第三款後段移 列至第四款,為明 確不重複獎勵(補 助)範疇,酌作文 字修正。
-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 ιĘ ο
- 第五條 本辦法分二階段獎 第五條 本辦法分二階段獎 一、第一項修正: 勵。各階段獎勵項目、獎 勵經費及辦理期程如下: 一、推廣宣導階段獎勵:
  - (一) 獎勵項目:完成社 區公開募集設置再 生能源公民電廠所 辦理之相關推廣宣 導。
  - (二) 獎勵經費:每案以 新臺幣六十萬元為 上限。
  - (三)辨理期程:自核定 推廣宣導階段示範 獎勵計畫書之日起 一年內為限。
  - (四)受獎勵者應於推廣 宣導階段辦理期程 **屆滿後十五日內**,

- 勵。各階段獎勵項目、獎 (一) 為開放未申請推廣 勵經費額度及辦理期程 如下:
- 一、第一階段獎勵:
- (一) 獎勵項目:完成社 區公開募集設置再 生能源公民電廠第 一階段示範獎勵計 畫書(以下簡稱計 募集設置再生能源 公民電廠執行方案 (以下簡稱執行方 推廣宣導活動。
- (二) 獎勵經費額度:每 案以新臺幣六十萬 元為上限。

- 宣導之獎勵者,亦 可直接申請實質設 置獎勵,爰調整各 階段用詞,將第一 階段修正為推廣宣 導階段,第二階段 修正為實質設置階 段。
- 畫書)與社區公開(二)統一本辦法條文用 字,將獎勵經費額 度修正為獎勵經 費。
- 案)所辦理之相關 (三)放寬推廣宣導之辦 理方式,爰删除第 一款第一目計畫 書、執行方案相關 文字及活動。

- 檢具社區公開募集 設置再生能源公民 電廠執行成果(以 下簡稱執行成果) 報本部審查及核 定。
- 二、實質設置階段獎勵:
- (一) 獎勵項目:依據再 生能源公民電廠設 置規劃報告,於社 區設置再生能源發 電設備(或含儲能 設備)之相關工作 項目,且再生能源 發電設備之總裝置 容量應為十瓩以 上。
- (二) 獎勵經費:每案以 新臺幣一千萬元為 上限,且不得超過 總設置經費之百分 之五十,並須符合 下列原則:
  - 1、儲能設備獎勵經 費每瓩時以新臺 幣一萬六千元為 上限,總金額不 得超過新臺幣一 百萬元,且不得 超過儲能設備費 用之百分之四 十。
  - 2、人事費用不得超 過獎勵經費之百 分之十。
- (三)辦理期程:自獎勵 核定結果及經費通 知之日起一年內為 限。但無法如期完 成者,得於期限屆 滿一個月前敘明理 由辦理展延,經本 部同意後,每次展 延不得逾半年,總

- (三) 辦理期程:自核定 (四)第一款第三目,明 計畫書之日起一年 內為限。
- (四)受獎勵者應於第一 (五)第一款第四目修正 階段辦理期程屆滿 後十五日內,檢具 第一目之執行方 成果及經費執行情 形說明等文件報本 部審查及核定。

#### 二、第二階段獎勵:

- (一) 獎勵項目:依據執 行方案,於社區設 置再生能源發電設 備(或含儲能設 備)。再生能源發電 設備應包含再生能 源發電機組及設置 該機組所需之必要 設施,總裝置容量 應為二十瓩以上, 且以三百瓩為上 限。
- (二) 獎勵經費額度:每 案以新臺幣一千萬 元為上限, 且須符 合下列原則:
  - 1、再生能源發電設 備獎勵經費不得 電設備費用之百 分之五十。
  - 2、儲能設備獎勵經 費每瓩時以新臺 幣一萬六千元為 上限,總金額不 得超過新臺幣一 百萬元,且不得 超過儲能設備費 用之百分之四 十。
- (三)辨理期程:自獎勵 核定結果及經費通

- 定計畫書之階段名 稱。
- 總稱計畫屆期應檢 具相關文件為「執 行成果」。
- 案、推廣宣導活動 (六) 第二款第一目修正 如下:
  - 1.明確界定獎勵項 目範疇,除包含再 生能源發電設備 外,亦包含與規劃 設置之相關工作 項目(例如人事 費、行政規費 竿)。
  - 2.修正實質設置階 段獎勵項目依據 為再生能源公民 電廠設置規劃報 告。
  - 3. 為放寬實質設置 階段獎勵門檻,爰 下修總裝置容量。
  - 4.考量本條已規範 實質設置階段之 獎勵經費上限,故 删除裝置容量上 限之規定。
  - 超過再生能源發 (七) 第二款第二目修正 如下:
    - 1. 為明確獎勵範 疇,將現行第二目 之一移至序文後 段合併規範,並修 正為不得超過總 設置經費之百分 之五十; 現行第二 目之二之儲能設 備獎勵經費規定 移列至第二目之 **—** 。
    - 2. 新增第二目之

#### 執行期程以不超過 三年為限。

受獎勵者如將其設 置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所產生之電力躉售予公 用售電業,其電能躉購費 率計算公式之期初設置 成本參數須扣除人事費 用以外之實質設置階段 獎勵經費。

知之日起一年內為 限。但無法如期完 成者,得於期限屆 滿前敘明理由,經 本部同意展延半 為限。

前項受獎勵設置再 生能源發電設備者,如將 其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所 產生之電力躉售予公用 售電業,其電能躉購費率 計算公式之期初設置成 本參數須扣除再生能源 發電設備獎勵經費。

- 二,規範執行獎勵 作業相關人事費 用以獲核定獎勵 經費之百分之十 為上限。
- 年,展延並以一次 (八) 第二款第三目修 正,考量實務上設 置作業及程序可能 面臨無法如期完成 設置之情形,爰放 寬執行期程,並明 定展延申請得於期 限屆滿一個月前辦 理。
  - 二、第二項修正,考量公 民電廠之設置相較於 一般電廠,所需之溝 通成本較高,爰明定 受獎勵者如將其設置 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所產生之電力夢售予 公用售電業,其電能 夢購費率計算公式之 期初設置成本參數僅 須扣除人事費用以外 之實質設置階段獎勵 經費。

第六條 段獎勵者,各年度受理申 請期間公告於本部能源 署網站。

申請推廣宣導階段 獎勵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向本部提出申請:

- 一、推廣宣導階段示範獎 勵申請書(如附件 **—**) 。
- 二、申請獎勵對象之團體 資格證明文件(依法 立案或登記之團體 證明、有效期限內之 負責人證明文件及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 件影本各一份)。

申請推廣宣導階 第六條 申請第一階段獎 一、第一項修正: 勵者,各年度申請期限如 (一)配合第五條第一

- 一、一百十年度示範獎勵 之日起三個月內。
- 二、一百十一年度示範獎 勵計書:自一百十年 十一月一日至十一 月三十日止。
- 三、一百十二年度示範獎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配合 勵計畫:自一百十一 年十一月一日至十 一月三十日止。

申請第一階段獎勵 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 部提出申請:

- 項,酌作文字修 正。
- 計畫:自本辦法施行 (二)為持續鼓勵及擴大 公民團體參與再生 能源發電設備之設 置, 爰修正推廣宣 導階段獎勵申請期 限另以公告定之。
  - 第五條第一項,酌作 文字修正。

- 三、計畫書一式十份(如 附件二,含光碟電子 檔一式二份)。
- 四、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 分關係揭露表(如附 件三)。但非屬公職 人員或關係人者免 填。
- 五、其他經本部指定文

申請獎勵者應於本 部函知推廣宣導階段審 查會議紀錄之日起一個 月內,依審查會議紀錄提 送修正計畫書報本部審 查及核定。

- 一、第一階段示範獎勵申 請書(如附件一)。
  - 二、申請獎勵對象之團體 資格證明文件(依法 立案或登記之團體 證明、有效期限內之 負責人證明文件及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 件影本各一份)。
  - 三、計畫書一式十份(如 附件二,含光碟電子 檔一式二份)。
  - 四、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 分關係揭露表 (如附 件三)。但非屬公職 人員或關係人者免 填。
  - 五、其他經本部指定文 件。

申請獎勵者應於本 部函知第一階段審查會 議紀錄之日起一個月 內,依審查會議紀錄提送 修正計畫書報本部審查 及核定。

- 第七條 計畫書應載明下|第七條 計畫書應載明下|一、第一項修正: 列事項:
  - 一、計畫目的。
  - 二、再生能源公民電廠設 置規劃草案(應含潛 力設置場址、再生能 源發電設備類別 等)。
  - 三、工作內容概述,應 含:
  - (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設置潛力盤查(潛 力盤查目標總量至 少為六十瓩)。
  - (二)再生能源推廣規劃 及執行作法(應含 相關說明會、工作 坊、媒體行銷或廣 告文宣等宣導辦理

- 列事項:
- 一、計畫目的。
- 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 力設置場址、設置類 型、容量規模及商業 開發或自用發電經 營模式規劃)。
- 三、工作內容概述,應 会:
- (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設置潛力盤查。
- (二)再生能源推廣規劃 及執行作法(應含 坊等宣導活動辦理 規劃)。
- (三)再生能源策略執行

- (一)配合第五條第一 項,酌作文字修 正。
- 置規劃草案(應含潛 (二)第二款刪除規劃草 案應含裝置容量及 商業開發或自用發 電經營模式規劃之 要求, 並更改計書 書內容章節名稱為 再生能源公民電廠 設置規劃草案。
  - (三)第三款第一目新增 潛力盤查目標總量 下限。
  - 相關說明會或工作 (四)第三款第二目新增 推廣做法包含媒體 行銷或廣告文宣 竿。

規劃)。

- (三) 再生能源策略執行 調查(應含社區居 民或社區團體提供 設置場址意願調查 及社區居民或社區 團體投資意願調 查)。
- 四、具公民性之活動規劃 (含社區回饋、社會 公益等相關規劃內 容)。

五、經費運用方式。

六、執行時程規劃及預期 效益。

執行成果應載明下 列事項:

- 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 置潛力盤查結果(潛 力盤查總量至少為 六十瓩)。
- 二、再生能源公民電廠設 置規劃(應含發電設 備設置場址、再生能 源發電設備類別、裝 置容量、每瓩設置成 本估算、相關設備費 用預估明細、商業開 發模式或自用發電 經營模式設計及效 益分析)。
- 三、再生能源推廣執行作 法及宣導成果(應含 相關說明會、工作 坊、媒體行銷或廣告 文宣等宣導執行說 明)。
- 四、再生能源策略執行調 查成果(應含社區居 民或社區團體提供 設置場址意願調查 結果統計與分析及 社區居民或社區團 體投資意願調查結

調查 (應含社區居二、第二項修正: 願調查及社區居民 投資意願調查)。

(含社區回饋、社會 公益等相關規劃內 容)。

五、經費運用方式。

六、執行時程規劃及預期 效益。

執行方案應載明下 列事項:

- 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 置規劃 (應含設置場 址、設置類型、容量 估算、相關設備費用 預估明細、商業開發 模式或自用發電經 營模式設計、執行時 程規劃、維運規劃及 效益分析)。
- 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 區內之潛力盤查結 果至少為六十瓩)。
- 三、再生能源推廣執行作 相關說明會或工作 坊等宣導活動執行 說明)。
- 四、再生能源策略執行調 查成果 (應含社區居 民提供設置場址意 願調查結果統計與 資意願調查結果統 計與分析)。
- 方法(含社區回饋、 社會公益等相關規 劃內容)。

六、採自用發電經營模式

- 民提供設置場址意 (一)配合第五條第一 項,酌作文字修 正。
- 四、具公民性之活動規劃 (二) 現行第二款移列至 第一款, 並承前項 第三款第一目,明 定再生能源發電設 備設置潛力總量至 少為六十瓩。又第 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已明定不同類型之 再生能源潛力盤查 範圍,爰刪除原潛 力盤查需於社區內 之限制。
  - 規模、每瓩設置成本 (三) 現行第一款移列至 第二款, 並考量推 廣宣導階段未有實 質設置之相關規 劃,故調整執行成 果之內容,刪除執 行時程規劃、維運 規劃。
  - 置潛力盤查結果(社)(四)第三款新增推廣執 行作法及宣導成果 包含媒體行銷或廣 告文宣等。
  - 法及宣導成果(應含 (五)第六款考量再生能 源自用發電設備之 電能售電應回歸電 能躉售之相關規定 辨理,為避免法規 扞格,故删除針對 採自用發電經營模 式者之規定。
  - 分析及社區居民投(六)新增第七款,說明 推廣宣導階段獎勵 經費執行情形。
- 五、具公民性之活動執行 三、第三項刪除,配合第 五條開放未申請推 廣宣導之獎勵者,亦 可直接申請實質設 置獎勵,不須敘明雨

果統計與分析)。

- 五、具公民性之活動執行 方法(含社區回饋、 社會公益等相關規 劃內容)。
- 六、執行成果內容得另增 列儲能設備設置之 規劃(應含再生能源 發電設備類別、裝置 容量、每瓩時設置成 本估算及相關設備 費用預估明細)。

七、經費執行情形說明。

者,執行方案內容得 另增列儲能設備設 置之規劃 (應含設置 類型、容量規模、每 瓩時設置成本估 算、相關設備費用預 估明細及執行時程 規劃)。

第一階段申請獎勵 之團體擬以其他團體為 第二階段獎勵之申請者 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 含儲能設備)設置者,應 於前項執行方案之商業 開發模式或自用發電經 營模式設計中載明,並應 敘明兩者間之利害關係 及後續運作模式。

階段申請者之利害 關係。

- 第八條 申請實質設置階 第八條 申請第二階段獎 一、第一項修正: 段獎勵者,應檢具下列文 件向本部提出申請,並採 隨到隨辦原則:
  - 一、實質設置階段示範獎 勵申請書(如附件 四)。
  - 二、再生能源公民電廠設 置規劃報告(應含設 置場址、再生能源發 電設備類別、裝置容 量、每瓩設置成本估 算、相關設備費用預 估明細、商業開發模 式或自用發電經營 模式設計、執行時程 規劃、維運規劃、效 益分析)一式十份 (含光碟電子檔一 式二份)。
  - 三、社區居民或社區團體 投資合作意向書(如 附件五)。
  - 四、社區居民或社區團體 投資比率規劃表(如 附件六)。

- 勵者,應於本部核定執行 (一)配合第五條第一項 方案之日起一個月內,檢 具下列文件向本部提出 申請:
- 一、第二階段示範獎勵申 請書(如附件四)。
- 二、執行方案一式十份 式二份)。
- 三、社區居民投資合作意 向書(如附件五)。
- 四、執行方案核定函影 本。
- 五、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 分關係揭露表(如附 件三)。但非屬公職 人員或關係人者免 埴。
- 六、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 或部落及其周邊一 定範圍內之公有土 地者,應檢附原住民 部落會議之議決同 意文件。

- 修正,因應申請者 可直接申請實質設 置階段獎勵,於第 一項序文及第一款 酌作文字修正,並 删除現行第七款。
- (含光碟電子檔一)(二)配合實務作業,實 質審查內容主要檢 視申請團體對於再 生能源公民電廠的 整體設置規劃,爰 將現行第二款的執 行方案修正為再生 能源公民電廠設置 規劃報告,並明定 報告須撰寫項目, 以利瞭解其開發計 書細項。
- 置於原住民族土地 (三)配合第十條第一項 第二款第二目放寬 投資對象之認定, 爰第三款酌作文字 修正。
  - (四)新增第四款:明定

- 五、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 分關係揭露表(如附 件三)。但非屬公職 人員或關係人者免 填。
- 六、如為先申請推廣宣導 階段後,始申請實質 設置階段之受獎勵 者,應檢附本部核定 之執行成果。
- 七、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 置於原住民族土地 或部落及其周邊一 定範圍內之公有土 地者,應檢附原住民 部落會議之議決同 意文件。
- 八、其他經本部指定文 件。
- 七、申請第二階段獎勵者 若非原第一階段獎 勵申請者,應檢附其 與第一階段獎勵申 證明資料,及團體資 格證明文件(依法立 案或登記之團體證 明、有效期限內之負 責人證明文件及負 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影本各一份)。
- 八、其他經本部指定文 件。

前項第三款社區居 民投資合作意向書,應併 檢附文件證明簽訂者為 該社區設籍居民、該社區 設籍居民之直系血親或 場址土地(建築物)所有 權人。

- 申請者於申請時需 檢附社區居民或社 區團體投資比率規 劃表。
- 請者間之利害關係 (五)新增第六款,若為 先申請推廣宣導階 段後,始申請實質 設置階段之受獎勵 者,應檢附第七條 第二項之執行成 果。
  - (六)現行第六款移列至 第七款。
  - 二、第二項刪除,配合附 件五社區居民或社區 團體投資合作意向書 修正,改由申請者與 社區居民或社區團體 簽訂合作意向書時, 自行檢視確認社區居 民或社區團體身分是 否屬實,爰刪除有關 社區居民應檢附證明 文件等規定。

第九條 封,外封套須書明獎勵對 象名稱、地址、電話、傳 真及「申請社區公開募集 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 示範獎勵計畫 | 字樣。採 掛號郵寄者,送達日期以 郵戳為憑,親送者應於申 請截止日下午六時前送 達,並以本部所載日期為 準;逾期送達者,不予受 理。

前項申請文件不齊 全或記載不完備,本部得 通知補正, 屆期未補正或 補正不完全者,予以駁 回。

同一案件如向二個 以上機關提出申請獎勵 (補助),應列明全部經

申請文件應密第九條申請文件應密本條未修正。 封,外封套須書明獎勵對 象名稱、地址、電話、傳 真及「申請社區公開募集 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 示範獎勵計畫 字樣。採 掛號郵寄者,送達日期以 郵戳為憑,親送者應於申 請截止日下午六時前送 達,並以本部所載日期為 準;逾期送達者,不予受 理。

> 前項申請文件不齊 全或記載不完備,本部得 通知補正, 屆期未補正或 補正不完全者,予以駁 回。

> 同一案件如向二個 以上機關提出申請獎勵 (補助),應列明全部經

費內容,以及向各機關申 請獎勵之項目及金額。如 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 事,本部應駁回該申請案 件;已核准者,應予撤 銷。

費內容,以及向各機關申 請獎勵之項目及金額。如 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 事,本部應駁回該申請案 件;已核准者,應予撤 銷。

- 第十條 本部得遴聘政府第十條 本部得遴聘政府 相關機關(構)代表、專 家與學者三人至七人組 成審議小組,進行各階段 申請案件之審查及評 選,從優擇定獎勵案件。 各階段審查及評選內容 如下:
  - 一、推廣宣導階段:每年 獎勵案件數以十案 為原則,同一核心社 區以一案為限。
  - (一)依據計畫書之計畫 目的、再生能源公 民電廠設置規劃草 案、工作內容概 述、具公民性之活 動規劃、經費運用 方式、執行時程規 劃及預期效益等內 容之完整性進行審 查。
  - (二)未有編列資本門之 項目。
  - 二、實質設置階段:每年 獎勵案件數以十案 為原則。其中五案優 先予獲推廣宣導階 段獎勵者。
  - (一)依據再生能源公民 電廠設置規劃報告 進行審查。
  - (二) 具投資意向社區居 民或社區團體,其 總投資金額至少應 占規劃總設置經費 之百分之二十,且 社區居民參與人數

- 相關機關(構)代表、專 (一)第一款修正如下: 家與學者三人至七人組 成審議小組,進行各階段 申請案件之審查及評 選,從優擇定獎勵案件。 各階段審查及評選內容 如下:
- 一、第一階段:每年獎勵 案件數以十案為原 則。
- (一)依據計畫書之計畫 (二)第二款修正如下: 目的、再生能源發 電設備設置規劃草 案、工作內容概 述、具公民性之活 動規劃、經費運用 方式、執行時程規 劃及預期效益等內 容之完整性進行審 查。
- (二)未有編列資本門之 項目。
- 二、第二階段:每年獎勵 案件數以五案為原 則。
- (一)依據執行方案之再 生能源發電設備總 裝置容量、維運規 劃、社區居民投資 比率及參與人數、 具公民性之活動執 行情形、經費運用 執行情形、實際執 行時程及效益進行 審查。
- (二) 具投資意向社區居 民之總投資金額至

#### 一、第一項修正:

- - 1.配合第五條第一 項,酌作文字修 正,並規定同年度 同一核心社區以 一案為限。
  - 2. 第一目配合第七 條第二項第二 款,酌作文字修 正。
- - 1. 為鼓勵公民電廠 設置,爰增加每年 度實質設置階段 獎勵案件數上限 為十案,並保留其 中五案予獲推廣 宣導階段獎勵者。
    - 2.配合實務作業簡 化審查項目,爰將 第一目審查作業 修正為依據再生 能源公民電廠設 置規劃報告進行 審查。聚焦案場規 劃可更全面性評 估案場設置之可 行性。
    - 3.考量申請團體於 社區推動公民電 廠,與社區之連結 性較強;又設立登 記於核心社區或 其毗鄰社區之團 體具有在地性,如 前述兩者具投資 意向亦應屬社區

#### 及團體個數總和至 少應達十五位 (個)。

經核准之各階段示 範獎勵案內容,非經本部 核准,不得變更之。但有 正當理由,受獎勵者得敘 明理由向本部申請辦理 變更。

少應占規劃總設備 經費之百分之三 十,且社區居民參 與人數至少應達十 五人。

經核准之各階段示 範獎勵案內容,非經本部 核准,不得變更之。但有 正當理由, 受獎勵者得敘 明理由向本部申請辦理 變更。

- 參與之範疇,爰於 第二目放寬投資 對象之認定。
- 4.配合第三條第六 款,第二目酌作文 字修正,將總設備 經費修正為總設 置經費。
- 5. 為提高申設意願 及提升再生能源 設置完成率,爰將 第二目具投資意 向社區居民或社 區團體之總投資 金額至少應占規 劃總設置經費之 百分之三十,下修 為百分之二十。

二、第二項未修正。

#### 第十一條 推廣宣導階段|第十一條 第一階段獎勵|一、第一項修正: 獎勵經費撥付條件:

- 一、第一期:受獎勵者應 於本部核定計畫書 之日起一個月內,檢 具下列文件向本部 申請撥付獎勵經 費,撥付經費為核定 獎勵經費之百分之 六十:
- (一)推廣宣導階段第一 期獎勵領款申請書 (如附件七)。
- (二)推廣宣導階段獎勵 核定通知函影本。
- (三) 獎勵經費領據。
- 二、第二期:受獎勵者應 於本部核定執行成 果之日起一個月 內,檢具下列文件向 本部申請核實撥付 獎勵經費,並以核定 獎勵經費之百分之 四十為上限:

## 經費撥付條件:

- 一、第一期:受獎勵者應 於本部核定計畫書 之日起一個月內,檢 (二)第二款修正如下: 具下列文件向本部 申請撥付獎勵經 費,撥付經費為核定 獎勵金額之百分之 六十:
- (一)第一階段第一期獎 勵領款申請書(如 附件六)。
- (二)第一階段獎勵核定 通知函影本。
- (三) 獎勵經費領據。
- 二、第二期:受獎勵者應 於本部核定執行方 案之日起一個月 內,檢具下列文件向 本部申請核實撥付 獎勵經費,並以核定 獎勵經費之百分之 四十為上限:

- (一)第一款配合第五 條第一項, 酌作 文字修正。
- - 1.考量推廣宣導階 段在於宣導再生 能源公民電廠之 目的,爰删除現行 第四目第二期獎 勵經費撥付條件 需檢附社區居民 投資合作意向 書,改於第十二條 實質設置獎勵經 費撥付條件中進 行審查。
  - 2.配合第十條第一 項第二款第二目 放寬投資對象之 認定,第三目酌作 文字修正。
  - 3. 現行第五目及第 六目移列至第四

- (一)推廣宣導階段第二 期獎勵領款申請書 (如附件八)。
- (二)執行成果核定本。
- (三)社區居民或社區團 體投資比率規劃表 (如附件六)。
- (四)推廣宣導階段獎勵 經費支用報告表 (如附件九)及支 出憑證黏存單(如 附件十),並經註冊 會計師簽證。
- (五) 獎勵經費領據。

前項受獎勵者所檢 具之獎勵經費領據,應敘 明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 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 勵計畫名稱、獎勵經費、 具領單位全銜及負責 人、統一編號、款項撥入 銀行帳戶名稱及帳號,並 加蓋單位及相關人員之 印信,同時檢附該銀行帳 戶存摺影本。

受獎勵者於獎勵案 件結束時,尚有結餘款 者,結餘款應全數繳回。

- (一)第一階段第二期獎 勵領款申請書(如 附件七)。
- (二)執行方案核定本。
- (三)社區居民投資比率 規劃表(如附件 八)。
- (四)社區居民投資合作 意向書(如附件 五)。
- (五)第一階段獎勵經費 支用報告表(如附 件九)及支出憑證 黏存單(如附件 十),並經註冊會計 師簽證。
- (六) 獎勵經費領據。

前項受獎勵者所檢 具之獎勵經費領據,應敘 明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 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 勵計畫名稱、獎勵金額、 具領單位全銜及負責 人、統一編號、款項撥入 銀行帳戶名稱及帳號,並 加蓋單位及相關人員之 印信,同時檢附該銀行帳 戶存摺影本。

受獎勵者於獎勵案 件結束時,尚有結餘款 者,結餘款應全數繳回。

- 目、第五目, 並酌 作文字修正。
- 二、第二項:為統一用語, 酌作文字修正, 將獎 勵金額,修正為獎勵 經費。
- 三、第三項未修正。

- 第十二條 實質設置階段 第十二條 第二階段獎勵 一、第一項修正: 獎勵經費撥付條件:
  - 一、社區居民或社區團體 之總投資金額應占 實際總設置經費之 百分之二十以上,且 社區居民實際參與 人數及團體個數總 和達十五位(個)。
  - 二、受獎勵者得視執行需 求,向本部申請一次 或分期撥付獎勵經 費:

- 經費撥付條件:
- 一、社區居民之總投資金 額應占實際總設備 (二)第一款修正如下: 經費之百分之三十 以上,且社區居民實 際參與人數達十五 人以上。
- 二、受獎勵者依據執行方 案完成再生能源發 電設備之設置後一 個月內,檢具下列文 件向本部申請核實

- (一)配合第五條第一項 酌作文字修正。
- - 1.配合第三條第六 款總設備經費定 義修正為總設置 經費。
  - 2.配合第十條第一 項第二款第二目 修正社區居民或 社區團體總投資 金額之占比並酌

- (一)一次撥付:受獎勵 者依據再生能源公 民電廠設置規劃報 告完成再生能源發 電設備(或含儲能 設備)之設置後一 個月內,檢具下列 文件向本部申請核 實撥付獎勵經費:
  - 1、實質設置階段獎 勵領款申請書 (如附件十一)。
  - 2、實質設置階段獎 勵核定通知函影 本。
  - 3、電業執照或再生 能源發電設備登 記文件影本。
  - 4、經註冊會計師簽 證後之再生能源 發電相關設備及 工作之支出憑 譜。
  - 5、獎勵經費領據。 6、公民電廠投資清 册(如附件十二) 及相關投資佐證 文件。

#### (二)分期撥付:

- 1、第一期:受獎勵 者依據再生能源 公民電廠設置規 劃報告取得再生 能源發電設備同 意備案文件及再 生能源發電設備 設置之相關支出 憑證後一個月 內,檢具下列文 件向本部請領核 定獎勵經費之百 分之十:
  - (1) 實質設置階段 獎勵領款申請

撥付獎勵經費:

- (一)第二階段獎勵領款 (三)第二款修正如下: 申請書(如附件十 **—**) 。
- (二)第二階段獎勵核定 通知函影本。
- (三)電業執照或再生能 源發電設備登記文 件影本。
- (四)經註冊會計師簽證 後之再生能源發電 設備(或含儲能設 備)支出憑證。
- (五) 獎勵經費領據。
- (六)公民電廠投資清冊 (如附件十二)及 相關投資佐證文 件。
- (七) 具公民性之活動相 關執行說明及佐證 文件。
- 三、撥付經費:以再生能 源發電設備(或含儲 能設備)實際設置成 本計算之獎勵額度 或核定獎勵金額,取 其低者撥付。

具之獎勵經費領據應敘 明之事項,準用前條第二 項之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第六二、第二項為明確受獎勵 目之公民電廠投資清 册,投資者為社區居民 者,應檢附文件證明其為 該社區設籍居民、該社區 設籍居民之直系血親或三、第三項配合現行第八 場址土地(建築物)所有 權人。

作文字修正。

- 1.因社區居民或社 區團體實際投資 公民電廠之金額 有限,故獲獎勵者 於再生能源發電 設備實質設置初 期所需資金難以 全額自籌,考量原 辨法規範須完工 後方可申請撥付 獎勵經費恐緩不 濟急,爰修正撥付 方式,經費彈性新 增三期分期撥付 獎勵經費,提供團
- 2. 另考量具公民性 之活動相關執行 說明及佐證文件 係為設置完成後 應配合辦理之項 目,故無法於設置 階段提出,爰刪除 現行第七目。

體請領獎勵經費

之彈性選擇。

- 前項受獎勵者所檢 (四)為配合第二款撥付 方式之修正,爰酌 作第三款文字修 正。
  - 者於實質設置階段所 檢具之獎勵經費領據 應敘明之事項,酌作 文字修正。
  - 條第二項刪除,改由 申請者自行檢視確認 社區居民或社區團體 身分是否屬實,爰刪 除有關社區居民應檢 附證明文件等規定。 另同推廣宣導階段,

± ( ) = 0   1	叩声坡瓜一步儿从山
<u>書(如附件十</u>	明定獎勵經費結餘款
	應繳回。
(2) 實質設置階段	
獎勵核定通知	
函影本。	
(3) 再生能源發電	
設備設置之相	
<u>關支出憑證影</u> 本,且憑證支	
出金額應高於	
核定獎勵經費	
之百分之十。	
(4) 再生能源發電	
設備同意備案	
文件影本。	
(5) 第一期獎勵經	
費領據。	
2、第二期:受獎勵	
<b>者完成再生能源</b>	
發電設備 (或含	
儲能設備)之購	
置後一個月內,	
檢具下列文件向	
本部請領核定獎	
勵經費之百分之	
<u>四十:</u>	
(1) 實質設置階段	
獎勵領款申請	
書(如附件十	
(2) 實質設置階段	
獎勵核定通知	
函影本。	
(3) 再生能源發電	
<u>設備設置之相</u> 關支出憑證影	
本,且憑證支	
出金額應高於	
核定獎勵經費	
之百分之四	
十,不得與第	
一期支出憑證	

<u>影本重複。</u> (4) 第二期獎勵經

#### 費領據。

- - (1) 實質設置階段 獎勵領款申請 書(如附件十 一)。
  - (2) 實質設置階段 獎勵核定通知 函影本。
  - (3) 電業執照或再 生能源發電設 備之設備登記 文件影本。
  - (4) 第三期獎勵經 費領據。
  - (5) 經註冊會計師 簽證後之再生 能源發電相關 設備及工作之 支出憑證。
  - (6) 公民電廠投資 清冊(如附件 十二)及相關 投資佐證文 件。
- 三、總撥付獎勵經費:以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或含儲能設備) 質設置成本計算 獎勵經費或核 獎勵經費,兩者取其低 者為總撥付經費。 前項第二款受獎勵

者所檢具之獎勵經費領 據應敘明之事項,準用前 條第二項之規定。

受獎勵者於獎勵案 件結束時,尚有結餘款 者,結餘款應全數繳回。

第十三條 獎勵經費支用第十三條 獎勵經費支用本條未修正。 範圍及運用方式,以核定 計畫執行期間內屬第五 條第一項之獎勵項目為 限。

受獎勵者得自行或 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核定 示範獎勵計畫內容之相 關事宜,如委託專業機構 辦理者,應報本部備查。

範圍及運用方式,以核定 計畫執行期間內屬第五 條第一項之獎勵項目為 限。

受獎勵者得自行或 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核定 示範獎勵計畫內容之相 關事宜,如委託專業機構 辦理者,應報本部備查。

- 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設聯絡人員至少一 名,配合辦理本辦法 相關業務之管考與 追蹤。
  - 二、對獎勵之運用成效不 佳、未依獎勵用途支 用,或有虚報、浮報 等情事,受獎勵者應 依本部指示繳回該 部分或全部獎勵經 費。
  - 三、如涉委託辦理或涉及 採購事項,應確實審 查經費及人力運用 之合理性,其有政府 採購法第四條規定 情形者,應依政府採 購法及其相關法令 規定辦理。
  - 四、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 政府支出憑證處理 要點規定辦理,並詳 列支出用途及全部 實支經費總額。同一 案件由二個以上機 關獎勵(補助)者,

第十四條 受獎勵者應配 第十四條 受獎勵者應配 本條未修正。 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設聯絡人員至少一 名,配合辦理本辦法 相關業務之管考與 追蹤。
- 二、對獎勵之運用成效不 佳、未依獎勵用途支 用,或有虚報、浮報 等情事, 受獎勵者應 依本部指示繳回該 部分或全部獎勵經 費。
- 三、如涉委託辦理或涉及 採購事項,應確實審 查經費及人力運用 之合理性,其有政府 採購法第四條規定 情形者,應依政府採 購法及其相關法令 規定辦理。
- 四、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 政府支出憑證處理 要點規定辦理,並詳 列支出用途及全部 實支經費總額。同一 案件由二個以上機 關獎勵(補助)者,

- 應列明各機關實際 獎勵(補助)項目及 經費。
- 五、受獎勵者申請支付款 項時,應本誠信原則 對所提出支出憑證 之支付事實及真實 性負責,如有不實, 應負相關責任。
- 六、受獎勵者提出支出憑 證確有困難或不符 效益等特殊情事 者,得就該部分列明 原因,報經本部核 定,改以其他佐證資 料結報。
- 七、受獎勵者如因故申請 退出,應提送執行成 果報告送交本部審 查,審查通過並完成 修正後一個月內,檢 具工作執行進度、獎 勵經費支用報告表 與支出憑證等文件 向本部辦理結算事 官。
- 八、受獎勵者應於示範獎 勵期間每雙數月五 日前,繳交前二個月 份之工作進度等相 關佐證資料備查。
- 第十五條 實質設置階段 第十五條 第二階段受獎 一、第一項修正: 受獎勵者,自取得電業執 照或設備登記日起五年 內,應配合辦理下列事 項:
  - 一、非經本部同意,不得 將該設備轉讓、拆除 或遷移。
  - 二、本部得派員實地查察 再生能源公民電廠 辨理情形或要求提 供相關資料,受獎勵 者不得規避,妨礙或

- 應列明各機關實際 獎勵(補助)項目及 經費。
- 五、受獎勵者申請支付款 項時,應本誠信原則 對所提出支出憑證 之支付事實及真實 性負責,如有不實, 應負相關責任。
- 六、受獎勵者提出支出憑 證確有困難或不符 效益等特殊情事 者,得就該部分列明 原因,報經本部核 定,改以其他佐證資 料結報。
- 七、受獎勵者如因故申請 退出,應提送執行成 果報告送交本部審 查,審查通過並完成 修正後一個月內,檢 具工作執行進度、獎 勵經費支用報告表 與支出憑證等文件 向本部辦理結算事 官。
- 八、受獎勵者應於示範獎 勵期間每雙數月五 日前,繳交前二個月 份之工作進度等相 關佐證資料備查。
- 勵者,自取得電業執照或 (一)配合第五條第一項 設備登記日起五年內,應 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非經本部同意,不得 將該設備轉讓、拆除 或遷移。
- 二、申請躉售再生能源電 力者,於每年六月三 十日及十二月三十 一日前,提供半年度 購電費通知單及重

- 酌作文字修正。
- (二)考量再生能源公民 電廠運作之自主 性,另再生能源發 電設備設置管理辦 法已有相關查核作 法,為簡化行政流 程, 爰删除第二款 及第三款。
- 之再生能源電能躉 (三)新增第三款,為擴 散再生能源公民電

拒絕。

三、受獎勵者應依本部要 求配合辦理再生能 源相關推廣宣導。

- 大異常情況與排除 記錄等,送本部備 查,必要時,本部並 得通知其補充或說 明其資料。
- 三、申請自用、捐贈、直 供或轉供再生能源 電力者,於每年一月 三十一日前編具前 一年度之再生能源 發電設備(含儲能設 每月總發電量及重 大異常情況與排除 紀錄等項目),送本 部備查,必要時,本 部並得通知其補充 或說明其資料。
- 四、申請設置再生能源自 用發電設備並獲儲 能設備補助者,不得 **夢售其再生能源電** 力。

本部得於獎勵期間 派員實地查察社區之再 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含儲 能設備)規劃、設置情 形,或要求提供相關資 料,並得於再生能源發電 設備運轉期間派員查核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運轉 情形,第二階段受獎勵者 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廠設置效益, 受獎 勵者應配合本部辦 理相關再生能源推 廣事宜。
- (四)第四款刪除,考量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 設備之電能售電應 回歸電能躉售之相 關規定辦理,為避 免法規扞格,故刪 除本款規定。
- 備)運轉年報(包含二、第二項移列至第二 款,並酌作文字修 正。

- 第十六條 受獎勵者有下 第十六條 受獎勵者有下 一、第二款配合第八條修 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撤 銷或廢止全部或一部之 獎勵,並通知限期繳回全 部或一部已撥付之獎勵 經費:
  - 一、申請獎勵文件、請款 資料或送本部審核 或備查之文件有虚 偽不實情事。
  - 二、執行情形與計畫書或
- 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撒 銷或廢止全部或一部之 獎勵,並通知限期繳回全 部或一部已撥付之獎勵 經費:
- 一、申請獎勵文件、請款 資料或送本部審核 或備查之文件有虚三、其餘各款未修正。 偽不實情事。
- 二、執行情形與計畫書或
- 正實質設置階段審查 要件為再生能源公民 電廠設置規劃報告, 酌作文字修正。
- 二、第五款配合第十五條 規定項次及款次調 整。

再生能源公民電廠	執行方案所載內容
設置規劃報告所載	不符。
內容不符。	三、對獎勵之運用成效不
三、對獎勵之運用成效不	佳,未依獎勵用途支
佳,未依獎勵用途支	用,或有虚報、浮報
用,或有虚報、浮報	等情事。
等情事。	四、申請獎勵項目包含已
四、申請獎勵項目包含已	獲其他政府機關核
獲其他政府機關核	准獎勵(補助)之相
准獎勵(補助)之相	
同類型項目。	五、違反前條第二項規
五、違反前條第二款規	
定,經限期改善而未	
改善。	· 六、其他未依本辦法規定
六、其他未依本辦法規定	辦理,經本部通知限
辨理,經本部通知限	
期履行而未履行。	
第十七條 獎勵經費預算	第十七條 獎勵經費預算本條未修正。
經立法院刪減(除)、凍	經立法院刪減 (除)、凍
結或年度預算用罄時,本	結或年度預算用罄時,本
部得視實際情形刪減	部得視實際情形刪減
(除)獎勵經費,並不再	
受理當年度獎勵申請。	受理當年度獎勵申請。
	第十八條 本部對獎勵案本條未修正。
件之獎勵對象、獎勵事	件之獎勵對象、獎勵事
項、獎勵金額、核准日期	項、獎勵金額、核准日期
及其他相關事項資訊,得	及其他相關事項資訊,得
公開於本部網站。	公開於本部網站。
第十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	第十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本條未修正。
	費,由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支應。	支應。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 本條未修正。
日施行。	日施行。
	<u>.</u>

#### 合作社及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計畫 推廣宣導階段示範獎勵申請書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單位				電話			
申請獎勵	名稱		电話					
對象	負責人				負責人			
	姓名				手機			
核心社區								
			項目			檢附	資料	
			垻日			是	否	
	申請獎	勵對象之團	<b>围體資格證明文</b>	【件 (依法	立案或登記			
	之團體	證明、有交	<b>坟期限內之負責</b>	<b>人證明文</b>	.件及負責人			
申請應備	身分證	明文件影本	(各一份)					
文件			置再生能源公民		<del></del>			
			<b>弋十份(含光</b> 磷					
	•		身分關係揭露	<b>客表(非屬</b>	公職人員或			
		者免填)	n > 1/1					
		經濟部指定						
			也政府機關核》	生與本辦法	相關之示範	及推廣利用項	<u></u>	
	) 經費。		S ==1 S == 2					
			公職人員利益領					
			受其監督之機屬 3.八明化。	<b>利</b> 图 體 為 稱	前助或交易行	為前,應王動	於申請	<b></b>
投係と		實表明其具			由		信	
,	1 M X M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姓名 單位/職稱								
			T					
電話		手機						
E-mail								

#### 備註:

- 一、申請者保證所提文件真實無誤,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不實者,願無異議喪失申請資格,涉及 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二、申請者所附的一切文件僅供申請獎勵時作為審<u>議</u>小組審查之用,執行機關不對申請書做實質認定。 修正說明:
  - 一、配合本辦法名稱,修正附件文件標題。
  - 二、配合第五條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 三、配合第三條新增第三款規定,爰新增核心社區欄位。
  - 四、配合第十條之用詞,酌作文字修正,將審查小組修正為審議小組。

# 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計畫 第一階段示範獎勵申請書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單位			電話		
申請獎勵	名稱			电码		
對象	負責人			負責人		
	姓名			手機		
			項目		檢附	資料
			-X G		是	否
	申請獎勵	對象之團	體資格證明文件(依	(法立案或登記		
	之團體證	明、有效	期限內之負責人證明	文件及負責人		
申請應備	身分證明	文件影本	各一份)			
文件	•	-	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第			
	勵計畫書	一式十份	(含光碟電子檔一式	二分)		
			身分關係揭露表(非	屬公職人員或		
	關係人者					
	其他經經	濟部指定	文件			
□ 本申言	青獎勵對象	<u>未獲</u> 其他	政府機關核准 <u>與本新</u>	梓法相關之示範	及推廣利用項	<u></u>
(補助	) 經費。					
_ · ·			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遊			
			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	为補助或交易行	為前,應主動	於申請或
投標之	文件內據實			1 .	. b. 1100 11.1	
	申請	獎勵對象	連絡人	甲	請獎勵對象印	信
女	生名		單位/職稱			
電話		手機				
45 011		1 1/4				
E-mail						

#### 備註

- 一、申請者保證所提文件真實無誤,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不實者,願無異議喪失申請資格,涉及 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二、申請者所附的一切文件僅供申請獎勵時作為審查小組審查之用,執行機關不對申請書做實質認定。

第六條附件二 (修正後)

合作社及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u>推廣宣導</u>階段示範獎勵計畫書 (本頁無需夾在申請計畫書中)

#### 計畫書撰寫說明

- 一、本計畫書請詳實撰寫,並充分考慮其可執行性,並應注意各項資料前後一 致。
- 二、計畫書請以 A4 規格紙張直式橫書(由左至右),並編頁碼,最多以 20 頁為原則,請雙面印刷。章名使用標楷體 16 號字,節名使用標楷體 15 號字,內文使用標楷體 14 號字,但表格內之字體大小不受此限。(一式 10 份,並另附內容資料電子檔光碟 2 份,光碟封面並請註明申請獎勵對象全名及計畫名稱)。

表格長度如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調整。

- 三、計畫內容至少應涵蓋計畫書格式內各項目,並可參考內附填寫說明。
- 四、如有其他補充或證明之相關資料等文件,請依編號置於計畫書末。
- 五、預期效益請以量化數據表達。
- 六、查核點內容應具體且可評估分析為原則,產出物應有具體量化指標及規格 (如完成 xxx 報告一份)。



## 申請用

# 合作社及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 推廣宣導階段示範獎勵計畫書

○○○年度

(申請單位/機關用印)

計畫期間:自○○○年○○月○○日 至 ○○○年○○月○○日

申請獎勵對象(全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 目 錄

			貝次
<b>-</b> 、	計畫	目的	00
二、	再生	£能源 <u>公民電廠</u> 設置規劃草案	00
三、	工作	三內容概述	00
四、	具公	民性之活動規劃	00
五、	經費	·運用方式	00
六、	執行	F時程規劃	00
せ、	預期	]效益	00

#### 一、計畫目的

(簡要述明申請本計畫之目的)

#### 二、再生能源公民電廠設置規劃草案

(應含潛力設置場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類別等)

#### 三、工作內容概述

(應包含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潛力盤查、再生能源推廣規劃及執行作法、再 生能源策略執行調查等)

#### ※備註:

- (1) 再生能源推廣策略規劃及執行作法:應含相關說明會或工作坊<u>或媒體行銷或廣告文宣</u> 等宣導辦理規劃。
- (2) 再生能源策略執行調查:應含社區居民<u>或社區團體</u>提供設置場址意願調查<u>及</u>社區居民<u>或</u> 社區團體投資意願調查。

#### 四、具公民性之活動規劃

(應含社區回饋、社會公益等相關規劃內容:如老人共餐及長期照護、助學弱勢學童或社區再造等)

#### 五、經費運用方式

(應列出擬申請獎勵經費、有無自籌款、相關經費支用規劃等項目)

一、經費來源:		
科目名稱	金額 (新臺幣元)	備 註(及經費來源)
擬申請本計畫經費		
自籌款		
其他單位 <u>獎勵(</u> 補助)		
合計		
二、各項費用概算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備註

備註:詳列計畫費用及衍生之人事費用、活動或競賽獎金,相關經費均應以經常門編列,並含各項稅費

#### 相關經費支用規劃表

第一級 科目	第二級 科目	用途、說明及計算方式	預算數 (仟元)
人事費		約聘僱人員A*3人月*30,000元/人月:90,000 (元)	90
	通訊費	(範例,各項目請對齊) 郵寄報告書費用 300(元) ×2(次)=600(元)	0.6
	約用人員酬金	協助辦理社區居民 <u>或社區團體</u> 設置意願調查	0
	按日案件計資 酬金	<ol> <li>出席費:</li> <li>講座鐘點費:</li> </ol>	0
مالد مار باله	物品	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10,000(元)	10
業務費	一般事務費	問卷調查文件印刷費用:20,000(元)	20
	媒體政策及業 務宣導費	辨理四大媒體宣導費用	<u>0</u>
	推展費	非屬四大媒體宣導費用	<u>0</u>
	國內旅費	辦理說明會交通費用: 4,000(元) × 10(人次)=40,000(元)	40
	短程車資		0

備註:一、以上表格一頁不敷使用時,得自行擴充頁數 二、請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歲出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填寫。

三、為明確各經費之編列用途及經費來源,各項經費屬自籌款於該項註明。

#### 六、執行時程規劃

(應列出預計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每月查核點說明)

	エ	<b>小</b>	〇〇〇年 H #1											
計畫分項工作	一作比重 (%)	進度規劃 查核點	〇 〇 月	〇 〇 月	〇 〇 月	〇〇月	〇 〇 月	〇 〇 月	〇 〇 月	〇〇月	〇 〇 月	〇 〇 月	〇 〇 月	〇〇月
(預計完成之工作	(預計完成之工作項目1)/工作比重 ○○ %													
(工作項目1-1)	OO%	預定進度												
		查核點			*1									
(工作項目1-2)	<b>\(\)</b>	預定進度												
		查核點							*2					
(預計完成之工作	作項目2	2)/工作比:	重(		%									
(工作項目2 <u>-1</u> ) (	<b>\(\)</b>	預定進度												
		查核點					<u>*3</u>							
(工作項目2-2)	<u></u>	預定進度												<u>*4</u>
,		查核點												
(預計完成之工化	作項目:	3)/工作比:	重(		%									
		預定進度								- -				
(工作項目3 <u>-1</u> )	<b>\(\)</b>	+ 12 m1								<u>*5</u>				
		查核點												
(工作項目3-2)	<u></u>	預定進度											<u>*6</u>	
, , , , ,		<u> 查核點</u>												
合計	100%				•	•			•		•			

#### ※撰寫說明:

- 1.依計畫工作項目,以阿拉伯數字(\*1,\*2,...)於每個工作項目之預計執行月份訂定查核點。
- 2.「工作比重」為該分項工作占整體計畫工作之比重;「預定進度」為該分項工作比重分攤於計畫期程之進度,無須逐月填寫,但須配合查核點填入進度百分比。
- 3.各項工作須於計畫執行期間執行完畢。

#### ※ 查核點說明

編號	內容說明	預定完成日期
<u>1</u>		<u>〇年〇月</u>
<u>2</u>		<u>〇年〇月</u>
3		<u>〇年〇月</u>
4		<u>〇年〇月</u>
<u>5</u>		<u>〇年〇月</u>
<u>6</u>		<u>〇年〇月</u>

說明:查核點說明內容應具體且可評估分析為原則,產出應有具體量化指標或規格。可自行增加列。

#### 七、預期效益

(簡要述明完成本計畫後之預期效益)

#### 修正說明:

- 一、配合本辦法名稱,修正附件文件標題。
- 二、配合經濟部標誌之修正,爰將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推廣宣導階段示範獎勵計畫書左上角之標誌修正之。
- 三、配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七條,酌作文字修正
- 四、新增執行時程規劃欄位及查核點說明。
- 五、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一百十二年四月十三日主預字第一一二0-0-0三六號函, 檢送 「歲出第一級至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修正「相關經費支用規劃表」:
  - (一)將「問券」修正為「問卷」。
  - (二)將「臨時人員酬金」修正為「約用人員酬金」。
  - (三)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及「推展費」欄位。

#### 第六條附件二(修正前)

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第一階段示範獎勵計畫書

#### (本頁無需夾在申請計畫書中)

- 一、本計畫書請詳實撰寫,並充分考慮其可執行性,並應注意各項資料前後一 致。
- 二、計畫書請以 A4 規格紙張直式橫書(由左至右),並編頁碼,最多以 20 頁為原則,請雙面印刷。章名使用標楷體 16 號字,節名使用標楷體 15 號字, 內文使用標楷體 14 號字,但表格內之字體大小不受此限。(一式 10 份, 並另附內容資料電子檔光碟 2 份,光碟封面並請註明申請獎勵對象全名及 計畫名稱)。

表格長度如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調整。

- 三、計畫內容至少應涵蓋計畫書格式內各項目,並可參考內附填寫說明。
- 四、如有其他補充或證明之相關資料等文件,請依編號置於計畫書末。
- 五、預期效益請以量化數據表達。
- 六、查核點內容應具體且可評估分析為原則,產出物應有具體量化指標及規格 (如完成 xxx 報告一份)。

月



# 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 第一階段示範獎勵計畫書

○○○年度

(申請單位/機關用印)

計畫期間:自○○○年○○月○○日 至 ○○○年○○月○○日

申請獎勵對象(全名):○○○○○

中 華 民 國 年

## 目 錄

		負次
一、	計畫目的	00
二、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規劃草案	. 00
三、	工作內容概述	00
四、	具公民性之活動規劃	. 00
五、	經費運用方式	00
六、	執行時程規劃	00
+、	<b>稻</b> 期	.00

#### 一、計畫目的

(簡要述明申請本計畫之目的)

#### 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規劃草案

(應含潛力設置場址、<u>設置類型、容量規模、商業開發或自用發電經營</u> 模式規劃等)

#### 三、工作內容概述

(應包含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潛力盤查、再生能源推廣規劃及執行作 法、再生能源策略執行調查等)

#### ※備註:

- (1) 再生能源推廣策略規劃及執行作法:應含相關說明會或工作坊等宣導<u>活動</u>辦理 規劃。
- (2) 再生能源策略執行調查:應含社區居民提供設置場址意願調查、社區居民投資意願調查

#### 四、具公民性之活動規劃

(應含社區回饋、社會公益等相關規劃內容:如老人共餐及長期照護、助學弱勢學童或社區再造等)

#### 五、經費運用方式

(應列出擬申請獎勵經費、有無自籌款、相關經費支用規劃等項目)

一、經費來源:		
科目名稱	金額 (新臺幣元)	備 註(及經費來源)
擬申請本計畫經費		
自籌款		
其他單位補助		
合計		
二、各項費用概算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備註

備註:詳列計畫費用及衍生之人事費用、活動或競賽獎金,相關經費均應以經常門編列,並含各項稅費

### 相關經費支用規劃表

第一級	第二級	田以一山田口山管子上	預算數		
科目	科目	用途、說明及計算方式	(仟元)		
人事費		約聘僱人員A*3人月*30,000元/人	90		
		月:90,000(元)			
業務費		(範例,各項目請對齊)			
	通訊費	郵寄報告書費用	0.6		
		300(元) × 2(次)=600(元)			
	臨時人員酬金	協助辦理社區居民設置意願調查	0		
	按日案件	1. 出席費:	0		
	計資酬金	2. 講座鐘點費:	U		
	物品	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10,000(元)	10		
	一般事務費	問券調查文件印刷費用:20,000(元)	20		
		辦理說明會交通費用:			
	國內旅費	4,000(元) × 10(人次)=40,000	40		
		(元)			
	短程車資		0		

備註:1. 以上表格一頁不敷使用時,得自行擴充頁數。

2. 請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歲出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填寫。

### 六、執行時程規劃

(應列出預計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每月查核點說明)

	+	進度規劃查核點	○○○年											
計畫分項工作	工作比重		〇〇月	〇〇月	〇〇月	〇〇月	〇〇月	〇〇月	〇〇月	〇〇月	〇〇月	〇〇月	〇〇月	〇〇月
(預計完成之工作項目1)/工作比重 ○○ %														
(工作項目1-1)	<b>\(\)</b> %	預定進度												
		查核點			*1									
(工作項目1-2)	<b>\( \)</b>	預定進度												
		查核點												*2
(預計完成之工作項目2)/工作比重 ○○ %														
(工作項目2)	<b>\(\)</b>	預定進度												
		查核點												
(預計完成之工作項目3)/工作比重 ○○ %														
(工作項目3)	<b>\(\)</b>	預定進度												
		查核點												
合計	100%													

#### ※撰寫說明:

- 1. 依計畫工作項目,以阿拉伯數字(\*1,\*2,...)於每個工作項目之預計執行月份訂定查核點。
- 2.「工作比重」為該分項工作占整體計畫工作之比重;「預定進度」為該分項工作比重分攤於計 畫期程之進度,無須逐月填寫,但須配合查核點填入進度百分比。
- 3. 各項工作須於計畫執行期間執行完畢。

#### 七、預期效益

(簡要述明完成本計畫後之預期效益)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案號: 參與交易或獎勵(補助)案件名稱: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 2: 公職人員: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姓名: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受託人名稱: □第4款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者: □公職人員本人 □負責人 (請填寫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 abc 欄位) □營利事業 □董事 屬。姓名: □獨立董事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

親屬稱謂:

連襟、妯娌)

助理之服務機關:

姓名: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監察人

| 經理人

職稱:

□相類似職務:

( 填寫親屬稱

職稱:

####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非營利法人 □非法人團體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第5款 第 6 款

>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填表說明:

-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 3.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 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修正說明:本附件未修正。

第六條及第八條附件三(修正前)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案號: 參與交易或獎勵(補助)案件名稱: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 2: 公職人員: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姓名: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受託人名稱: □第4款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者: □公職人員本人 □負責人 (請填寫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 abc 欄位) □營利事業 □董事 屬。姓名: □獨立董事 □非營利法人 □非法人團體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監察人 親屬稱謂: ( 填寫親屬稱 **| 經理人** 謂例如: 兒媳、女婿、兄嫂、弟媳、 □相類似職務: 連襟、妯娌) 姓名: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第5款

##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備註:

第 6 款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填表說明:

-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 3.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 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合作社及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計畫 實質設置階段示範獎勵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月日

					1 5/1	H 291	1 /	1 1		
申請獎勵	單位名稱			電話						
對象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手	機					
		項目						<ul><li>一檢附資料</li><li>一是</li><li>否</li></ul>		
								否		
	-	民電廠設置規劃報								
申請應備		檔一式二份) .區團體投資合作意	<b>向</b> 聿							
文件		.區團體投資比率規								
<b>7</b> 11				-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明悠」女	なばく				
		係人身分關係揭露			關係人者!	兄琪丿				
	原住民部落會	議之議決同意文件	- (無則免降	付)						
	其他經經濟部	指定文件								
核,	心社區									
預定言	没置場址									
再	生能源		1 44 11-				<b>3</b> k . 1			
發電	設備類別	□太陽能 □生質能 □風力 □水力 □其他								
儲能	設備類別	□鋰電池 □液流電池 □納硫電池 □飛輪儲能 □其他								
申請再	生能源發電	毎瓩金額								
設備	獎勵 <u>經費</u>	<u>装</u> 置容量(瓩)								
(新	臺幣元)	總申請金額								
申請	儲能設備	每瓩時金額								
獎	勵經費	標稱能量(瓩時)								
(新	臺幣元)	總申請金額								
合計總申	·請設置經費	新臺幣		元整	擬申請[	〕分期	撥付□	一次撥付		
預定	完成時程									
計畫	<b>摘要內容</b>	(請摘述三百字	2)							
		牙機關核准與本辦法相						)		
		<ul><li>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li><li>こ易行為前,應主動於</li></ul>					幾關團體或	<b>及受其監督之</b>		
	連絡人姓名	單位/職			申請獎		象印信			
			1							
電話		手機		1						
E-mail		· I	1							

#### 備註:

- 一、申請者保證所提文件真實無誤,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不實者,願無異議喪失申請資格,涉及刑法 及其他法律部分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二、申請者所附的一切文件僅供申請獎勵時作為審議小組審查之用,執行機關不對申請書做實質認定。

- 一、配合本辦法名稱,修正附件文件標題。
- 二、配合第三條至第五條、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二條,酌作文字修正。
- 三、配合第三條新增第三款規定,爰新增核心社區欄位。
- 四、配合第十條第二款第二目放寬投資對象之認定,酌作文字修正;並統一用 詞,將審查小組修正為審議小組。

## 第八條附件四 (修正前)

# 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計畫第二階段示範獎勵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月日

				中	期・平月	] 日		
申請獎厲	單位 名稱			電話				
對象	負責人 姓名			負責人手機				
			項目		檢附資	料		
				W T - 11	是	否		
		<b>渫電子檔一式二份)</b>						
申請應備	中山畔		書 <u>及相關身份證明</u> 面影本、戶口名	明 <u>文件(例如:土地/</u> 簿影本等)				
中萌 應 惟	第一階	<u> </u>						
	公職人 者免填	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同意文件(無則)	 免附)				
	其他經							
預定設	預定設置場址							
再生能源								
發電設備類別 □太陽能 □生質能 □風力 □水力 □其他								
儲能設備類別 □鋰電池 □液流電池 □鈉硫電池 □飛輪儲能 □其他								
		每瓩金額						
	獎勵金額	設置容量(瓩)						
(新屋	:幣元)	總申請金額						
申請儲	能設備	每瓩時金額						
- • •	金額	設置量(瓩時)						
(新臺	幣元)	總申請金額						
合計總	設備經費	新臺幣	元整					
預定完	成時程							
計畫摘	要內容	(請摘述三百字	字)					
	·	<del></del>		生廣利用項目獎勵(補助):				
	·			<b>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b> 第末即共自公開係	務之機關團體或	<b>戈受其監督之</b>		
機關團第	置為補助或金	<sup>交易行為削,應主動於</sup> 申請獎勵連絡	中請或投標文件內據質					
	姓名		<u>人</u> 單位/職稱	_ 下明天闲	11到 水中 后			
	エ石		平1年/40/14					
電話		手機						
E-mail		1 1		1				
- mun								

- 備註:1.申請者保證所提文件真實無誤,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不實者,願無異議喪失申請資格,涉及刑法及其他 法律部分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2.申請者所附的一切文件僅供申請獎勵時作為審查小組審查之用,執行機關不對申請書做實質認定。

第八條附件五 (修正後)

## 合作社及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計畫 社區居民或社區團體投資合作意向書

第一條:(團體)	(以下簡稱甲方)係執行經濟部「 <u>合作</u>
社及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	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計畫」,為加速國
內再生能源普及推廣與促進在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下簡稱乙方)徵詢投資意	
	<b>原發電設備之目的,建立互信互惠的合</b>
作關係,特訂定本合作意向書	0
第二條:乙方擬規劃投資新臺幣	萬元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第三條:本合作意向書僅為表達雙方之	共同合作意願及相互了解之用,未創設
任何雙方合作關係,不代表任	一方有義務簽署任何契約,或授權一方
	任何第三人締結其他合作關係。詳細及
	平等互惠為原則,並經雙方同意後另行
簽訂具法律效力之契約。	
第四條:任一方因進行本意向書各項活	動所產生之費用,除雙方另有約定而從
其約定者外,由發生費用之一	
第五條:本意向書一式二份,雙方各執	· ·
立投資合作意向書人	*本表為申請實質設置階段者須填寫
甲方:	乙方:
負責人:	地址: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址:	連絡電話:
	<u>乙方身分別</u>
	□ 本人或直系血親:
統一編號:	□設籍於村/里
	□居住於村/里
連絡電話:	□工作於村/里
· 连裕 电	□其他(如為該社區土
1144 / 1.2 ·	地(建物)所有權人)
聯絡人:	□團體:
	設立登記於村/里
	負責人:
1. 設籍指依戶籍法規定辦理戶籍登記於核心	社區或其毗鄰社區之人。
2. 居住指於核心社區或其毗鄰社區有居住事	實之人。
3. 工作指於核心社區或其毗鄰社區有工作事	實之人。
4. 其他如為該社區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u>-</u>
乙方之身分由甲方確認真實無誤,如有虛偽、	造假、隱匿或不實者,立意向書人願擔負相
關法律責任,另本部得視需求,隨機抽查相	
租賃契約、工作證明、建物謄本或土地謄	本、立案證明等佐證文件)。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一、配合本辦法名稱,修正附件文件標題。
- 二、配合第三條第五款及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酌作文字修正。

(以下簡稱甲方)係執行經濟部「社區

第八條附件五 (修正前)

第一條:(團體)

## 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計畫 社區居民投資合作意向書

源普及推廣與促進在地化再生能源使用向(民眾)

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計畫」,為加速國內再生能

	方基於共同於(村/里) 設備之目的,建立互信互惠的合作關係,
第二條:乙方擬規劃投資新臺幣	萬元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得代理他方,或限制任一方與	共同合作意願及相互了解之用,未創設一方有義務簽署任何契約,或授權一方任何第三人締結其他合作關係。詳細及平等互惠為原則,並經雙方同意後另行
第四條:任一方因進行本意向書各項活 其約定者外,由發生費用之一	
第五條:本意向書一式二份,雙方各執	乙份為據。
立投資合作意向書人	
甲方:	乙方:
負責人:	
地址:	地址: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連絡電話:
傳真:	傳真:
聯絡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簽訂本投資合作意向書者,**需於申請第二階段時**,一併檢附文件證明其為該社區設 籍居民或場址土地(建築物)所有權人(如土地/建物謄本);簽訂社區居民投資合 作意向書者為設籍居民之直系血親,應檢附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正反面影 本、戶口名簿影本等)。

# 第八條及第十一條附件六(修正後)

# 合作社及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計畫 社區居民或社區團體 投資比率規劃表

受獎勵對象名稱		
核心社區		
<b>毗鄰社區</b>		
社區居民或社區團體預估參與人(個)數總		人 <u>(個)</u>
社區居民預估參與比例 (參與人數 / 社區居民總人口數 x100%)		%
預估投入總設 <u>置</u> 經費(A)	新臺幣	元整
社區居民 <u>或社區團體</u> 預估總投資金額(B)	新臺幣	元整
社區居民 <u>或社區團體</u> 投資比率 ((B)/(A)×100%)		%

### 《詳細投資合作資訊》

				身分別(本人或直系血親):
	投資意向書編號			□設籍於村/里
1				□居住於村/里
1	規劃投資金額	新臺幣	· 整	□工作於村/里
	20世代文 只 亚 项	701 至 11	0 近	□其他
				身分別(本人或直系血親):
	投資意向書編號			□設籍於
2				
2	四割四次人亦	かく 志 米ケ ー		
	規劃投資金額	新臺幣	亡整	<del></del> □其他
				身分別(本人或直系血親):
	投資意向書編號			□設籍於
				<u> </u>
3	归割加次人应	立C 吉 粉 二	二击ケ	□工作於
	規劃投資金額	新臺幣	<b>亡整</b>	□其他
				<u> </u>
	投資意向書編號			身分別(團體):
4				□設立登記於
4	四割加次人应	からきょか		
	規劃投資金額	新臺幣 元整		
	投資意向書編號			身分別(團體):
5				□設立登記於村/里
	規劃投資金額	新臺幣	元整	□其他
	//O=1/4 X X W	1 1 1 ± 14	一正	

## \*本表若不敷填寫得自行增列

備註:申請者保證所提文件真實無誤,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不實者,願無異議喪 失申請資格,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附件編號修正。
- 二、配合本辦法名稱,修正附件文件標題。
- 三、配合第三條及第四條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 四、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酌作文字修正,並新增範例欄位。

## 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計畫

## 社區居民投資比率規劃表

受獎勵對象名稱		
社區居民預估參與人數		人
社區居民預估參與比例 (參與人數 / 社區居民總人口數 x100%)		%
預估投入總設備經費 (A)	新臺幣	元整
社區居民預估總投資金額(B)	新臺幣	元整
社區居民投資比率 ((B)/(A)x100%)		%

### 《詳細投資合作資訊》

	I	ı	
	投資意向書編號		
1	規劃投資金額	新臺幣	元整
	投資意向書編號		
2	規劃投資金額	新臺幣	元整
	投資意向書編號		
3	規劃投資金額	新臺幣	元整
	投資意向書編號		
4	規劃投資金額	新臺幣	元整
	投資意向書編號		
5	規劃投資金額	新臺幣	元整
	投資意向書編號		
6	規劃投資金額	新臺幣	元整
	投資意向書編號		
7	規劃投資金額	新臺幣	元整

備註:申請者保證所提文件真實無誤,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不實者,願無異議喪 失申請資格,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第十一條附件七(修正後)

## 合作社及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計畫 推廣宣導階段第一期獎勵領款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獎	獎勵對象				負責人		
	獎勵 <u>經費</u> 臺幣元)						
検附さ						檢附資	
(以下文件請提供A4格式影本,依需要勾填)				是	否		
推廣宣導階段獎勵核定通知函影本							
獎勵費	費用領據						
	申請獎勵對象連絡人			申請獎勵對象印信			
	姓名			單位/職稱			
電		3	手				
話		t	機				
E-mail							

備註:申請者保證所提文件真實無誤,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不實者,願無異議喪失申請 資格,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附件編號修正。
- 二、配合本辦法名稱,修正附件文件標題。
- 三、配合第五條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 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計畫

## 第一階段第一期獎勵領款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獎勵對	<b>计象</b>			負責人		
請領獎勵金						
(新臺幣元	t)					
檢附文件:					檢附資	料
(以下文件請提供A4格式影本,依需要勾填)				是	否	
第一階段獎	<b>養勵核定通知</b>	函影本	S.			
獎勵費用领	[據					
申請獎勵對象連絡人			申請獎勵對象印信			
姓	.名		單位/職稱			
電		手				
話		機				
E-mail						

備註:申請者保證所提文件真實無誤,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不實者,願無異議喪失申請 資格,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合作社及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計畫 推廣宣導階段第二期獎勵領款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獎勵對象			負責人		
請領獎勵經費					
(新臺幣元)					
檢 附 文 件:			檢附	資料	
(以下文件請提供 A4 格式影本,依需要勾填)				是	否
推廣宣導階段執行成果					
社區居民或社區團體投					
推廣宣導階段獎勵經費 會計師簽證	,並經註冊				
獎勵費用領據					
申請獎品	動對象	連絡人	Ę	申請獎勵對象	印信
姓名		單位/職稱			
電	手				
話	機				
E-mail					

備註:申請者保證所提文件真實無誤,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不實者,願無異議喪失申 請資格,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附件編號修正。
- 二、配合本辦法名稱,修正附件文件標題。
- 三、配合第五條第一項, 酌作文字修正。
- 四、配合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酌作文字修正。
- 五、配合第十一條修正,刪除「社區居民投資合作意向書」。

## 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計畫

## 第一階段第二期獎勵領款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獎勵對象 負責人 請領獎勵金額 (新臺幣元) 檢附文件: 檢附資料 (以下文件請提供 A4 格式影本,依需要勾填) 是 否 第一階段執行方案核定本 社區居民投資比率規劃表 社區居民投資合作意向書 第一階段獎勵經費支用報告表及支出憑證黏存單,並經註冊會計 師簽證 獎勵費用領據 申請獎勵對象印信 申請獎勵對象連絡人 姓名 單位/職稱 電

備註:申請者保證所提文件真實無誤,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不實者,願無異議喪失申請資格,涉 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手機

話

E-mail

## 第十一條附件九 (修正後)

## 合作社及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計畫 推廣宣導階段獎勵經費支用報告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核定文號:		受獎勵對象:	
第一期獎勵經費:新臺幣	元整	第二期獎勵經費:新臺幣	元整
推廣宣導階段全程獎勵經費:新臺幣		元整	

單位:新臺幣元

1. 人	項目	原列 預算	經費支出 (1)=(2) + (3)+(4)	<u>獎勵</u> 經費	其他機關 <u>獎</u> <u>勵(</u> 補助 <u>)</u> 經費(3)	自籌經費 (4)	單據編號	支用標準說明
事								
費								
	小計							
2. 業	項目	原列 預算	經費支出 (1)=(2) + (3)+(4)	<u>獎勵</u> 經費	其他機關 <u>獎</u> <u>勵(</u> 補助 <u>)</u> 經費(3)	自籌經費 (4)	單據編號	支用標準說明
務								
費								
	小計							
	合計							

承辦人

業務主管 主辦會計

申請補(捐)助

單位負責人

- 一、配合本辦法名稱,修正附件文件標題。
- 二、配合第五條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 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計畫

# 第一階段獎勵經費支用報告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核定文號:		受獎勵對象:	
第一期獎勵金額:新臺幣	元整	第二期獎勵金額:新臺幣	元整
第一階段全程獎勵金額:新臺幣		元整	

單位:新臺幣元

1. 人	項目	原列 預算	經費支出 (1)=(2) + (3)+(4)	再生能源 發展基金 補助經費 (2)	其他機關補 助經費 (3)	自籌經費 (4)	單據編號	支用標準說明
事費								
質								
	小計							
2. 業	項目	原列預算	經費支出 (1)=(2) + (3)+(4)	補助經費	其他機關補 助經費 (3)	自籌經費 (4)	單據編號	支用標準說明
務								
費								
	小計							
	合計							

承辦人

業務主管 主辨會計

申請補(捐)助 單位負責人

## (受獎勵對象全名)

## 合作社及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計畫 獎勵經費支出憑證黏存單

憑證	預算科目				· 穷石				用途説明
編號	及項目		金額						
		百萬	拾萬	萬	Ŧ	百	+	元	

	1. 原案	件。	4. 樣張	張。
附件	2. 請購單	件。	5. 憑證	張。
	3. 估價單	件。	6. 其他文件	張。

承辦人	業務主管	主辦會計	申請補(捐)助 單位負責人

----請**支出憑證**黏貼於此線下----(本單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 一、配合本辦法名稱,修正附件文件標題。
- 二、配合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推廣宣導階段及實質設置階段請款相關規定,為使本附件得作為兩階段之請款文件,酌作文字修正。

# (受獎勵對象全名)

# 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計畫 第一階段獎勵經費支出憑證黏存單

憑證	預算科目			<b>A</b>	。它石				用途説明	
編號	及項目		金額							
		百萬	拾萬	萬	Ŧ	百	+	元		

	1. 原案	件。	4. 樣張	張。
附件	2. 請購單	件。	5. 憑證	張。
	3. 估價單	件。	6. 其他文件	張。

承辦人	業務主管	主辦會計	申請補(捐)助 單位負責人

----請**支出憑證**黏貼於此線下---(本單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 合作社及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計畫 實質設置階段獎勵領款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1 -71 . •	241	1 /1 4	
申請獎勵	單位名稱		電話				
對象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	手機			
再生能源	發電設備類別	□太陽能 □生質能	□風力	□水力	□其他	S	
再生能源 總裝置容			儲能設備	<b>黄總裝置量</b>	(瓩時)		
再生能源 (新臺幣	發電設備單價		儲能設係 (新臺灣	構單價 終元/瓩時)			
`	領獎勵經費		( **   ± ·	<u> </u>			
設置	地址						
場址	地號		使用分	分區及用地	類別		
16 701 3	- M ( w - 1-	시나 ロル 44 15 127	l n =	<b>ラエムけ</b> )		檢附	資料
檢附又	、件:(以卜文	件請提供 A4 格式影	本,依常	5要勾填)		是	否
實質設置階段獎勵核定通知函影本 (請領第 期)							
獎勵經費	領據 (請領第	期)					
再生能源	·發電設備同意	備案文件影本 *請領分	外期撥付	第一期款者	須檢附		
		本(請領第 期,憑 第二期款者須檢附	證總額需	言高於各期	請領金額		
		<u> </u>	*請領	一次撥付或	分期撥	付	
	(者須檢附						
經註冊會	計師簽證後之	再生能源發電 <u>相關</u> 設係	青 <u>及工作</u>	之支出憑證	<u> </u>	證	
總額需高	於各期請領金額	額總和)*請領一次撥付	<b>寸或分期</b>	撥付第三期	款者須	檢	
<u>附</u>							
		件十 <u>二</u> )及相關投資位 6付第三期款者須檢附	<b></b> 上證文件				
		F	申請獎勵	對象印信			
	姓名	單位/職稱					
電話		手機					
E-mail							

備註:一、申請者保證所提文件真實無誤,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不實者,願無異議喪失申請資格,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二、第一期及第二期檢附之支出憑證影本不得重複。

#### 修正說明:

一、配合本辦法名稱,修正附件文件標題。

二、配合第五條第一項及第十二條,酌作文字修正。

# 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計畫 第二階段獎勵領款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月日

					一明日为	,	71 1	
申請獎勵	單位名稱			電話				
對象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	手機			
再生能源	發電設備類別	□太陽	易能 □生質能	□風力	□水力 [	]其他		
再生能源	發電設備			儲能設	備總裝置量			
總裝置容	量(瓩)			(瓩時)	)			
再生能源	發電設備			儲能設值	<b></b>			
單價(新	臺幣元/瓩)			(新臺)	幣元/瓩時)			
總設備請	領獎勵金額			-				
(新臺幣	元)							
設置	地址							
場址	地號			使月	月分區及			
	<i>30</i> 0 300			用	地類別			
   檢 附 寸	、件:(以下文	件詰提	供 A4 核式影	<b>未</b> ,依雪	<b>室</b> 要幻埴)		檢附	資料
12 11 2		11 07 00		7- 17011	1 X 1 <del>N</del> /		是	否
電業執照	《或再生能源發	電設備-	之登記文件影為	文件影本				
第二階段	支獎勵核定通知1	函影本						
經註冊會	計師簽證後之	再生能	源發電設備 (豆	或含儲能	<b>合</b> 儲能設備 <u>)</u> 支出憑證。			
獎勵費用	]領據							
公民電廠	· 设投資清冊 (附位)	件十一	)及相關投資化	左證文件				
	身分相關身份	證明文化	件(例如:土地	也/建物謄	本、身分證」	E反面影		
	·名簿影本等) 上之活動相關執	<b>年始明</b>	B.什.终立从					
<u> </u>			<u> </u>		由	挂 將 勵 米	 - ↓	
	姓名	動對象連絡人			申請獎勵對象印信			
	姓石		單位/職稱					
電話		手機						
E-mail								

備註:申請者保證所提文件真實無誤,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不實者,願無異議喪失申請資格, 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第十二條附件十二(修正後)

# 合作社及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計畫 公民電廠投資清冊

1	、受獎勵對象名稱:	
<u>2</u>	、社區居民或社區團體實際參與投資人(個)數:人(個)	
<u>3</u>	、社區居民實際參與比例(參與人數 / 社區居民總人口數 x100%)	_%
<u>4</u>	、實際總設 <u>置</u> 經費 (A):新臺幣	
<u>5</u>	、社區居民 <u>或社區團體</u> 實際總投資金額(B):新臺幣	元整
6	、社區居民或社區團體實際投資比率((B)/(A)x100%):	%

<u> </u>	<u>b</u> 、社區估氏 <u>或社區團體</u> 質際投資比率((B)/(A) X 100%)·%						
對	編	聯絡資訊		實際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		
象	號			(新臺幣:元)	比率		
	1	姓名	(投資意向書編號: )				
		身分證字號					
社		連絡電話					
區		地址					
居		姓名	(投資意向書編號: )				
民	2	身分證字號					
	_	連絡電話					
		地址					
	1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其		連絡電話					
他		地址					
對	2	姓名					
象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地址					
合	1	名稱	(投資意向書:				
作		統一編號					
社		連絡電話					
		地址					
<u>公</u>	<u>1</u>	<u>名稱</u>	(投資意向書編號: )				
司		統一編號					

對象	編號	聯絡資訊		實際投資金額 (新臺幣:元)	實際投資 比率
		連絡電話			
		地址			

### 備註:

- 一、請提供<u>社區居民或社區團體投資合作意向書及</u>相關投資佐證文件(如收據、轉帳證明等),並依序編列編號於右上角。
- 二、申請者保證所提文件真實無誤,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不實者,願無異議喪失申 請資格,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三、以上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 一、配合本辦法名稱,修正附件文件標題。
- 二、配合第三條,酌作文字修正,並新增身分別若為社區居民或社區團體,須提供社區居民或社區團 體投資合作意向書。
- 三、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酌作文字修正,並新增範例欄位。

# 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計畫

# 公民電廠投資清冊

1	`	受獎厲	<b>か對象</b> /	名稱:			-		
2	`	受獎厲	助對 象》	名稱:			-		
3	`	社區居	居民實際	緊參與投資	肾人數:	人			
4	`	社區层	居民實際	緊參與比例	列(參與人數	/ 社區居民總人口	」數 x100%)		_%
5	`	實際級	悤設備絲	經費(A):	: 新臺幣		元整		
6	`	社區居	居民實際	緊總投資金	≧額 (B): 新	<b>臺 敉</b>		_元整	
7	`	社區居	居民實際	祭投資比率	<u>E</u> ((B)/(A)	x100%):		_%	

對象	編號	聯絡資訊	實際投資金額 (新臺幣:元)	實際投資比率
社區居民	1	姓名身分證字號連絡電話地址		
	2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地址		
其他對象	1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地址		
	2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地址		
合作	1	名稱		
		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社		地址		

備註:1.請提供相關投資佐證文件(如收據、轉帳證明等),並依序編列編號於右 上角。

- 2.申請者保證所提文件真實無誤,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不實者,願無異 議喪失申請資格, 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3.以上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